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5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延续 的采矿权矿区降低开采标高和扩大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

你场送来的《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延续的采矿权矿区降低开采标高和扩大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陆丰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延续的采矿权矿区降低开采标高和扩大范围项目位于陆丰市河东镇秋冬山蕉坑门前山，原项目为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矿区面积 0.032km^2 ，开采标高 $+195\text{m}\sim+145\text{m}$ ，建设规模为生产建筑用花岗岩 $10\text{万 m}^3/\text{a}$ ，原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已采完。本次改扩建后矿区面积 0.0475km^2 ，开采标高 $+188.27\text{m}\sim+70\text{m}$ ，矿区范围内保有的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 99.24万 m^3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建设规模为生产建筑用花岗岩 $10\text{万 m}^3/\text{a}$ ，服务年限为 9 年，其中生产期 8.5 年，闭坑整治期 0.5 年。项目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原有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97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陆丰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抑尘措施，对钻孔、爆破、破碎、装卸等过程及开采区、堆料场、运输道路等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提高矿岩湿度，同时应增加开采台阶数、建设半封闭式入料棚、加强矿区植树绿化等，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区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

（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矿坑积水经截水沟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沉砂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周边林地浇灌。

（三）合理安排爆破及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控制爆破炸药用量，对潜孔钻机、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剥离土和废石粉运至矿区排土场用于矿区道路填方及后期复垦绿化，多余弃土外售利用；废雷管由爆破机构当场收走，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开采过程中和开采结束后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落实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陆丰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陆丰市环境保护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